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1. 一般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出售其於New World PCS Holdings Limited（「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全部權益，以收購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CSL NWM」）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CSL NWM集團」，即由Telstra CSL Limited及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組成之經擴大集團）已發行股本之23.6%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包括透過流動通訊科技為不同客戶群提供適切所需之話音及數據服務，以及在中國從事科技相關業務，包括流動互聯網服務。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科技相關業務，包括流動互聯網服務，以及持有CSL NWM集團之23.6%權益，而該集團於香港提供流動通訊服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度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中期簡明財務報告應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符。有關會計政策概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修訂。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採納所有餘下已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然而，採納此等新訂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或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納若干已公佈並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應用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	中期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但尚未能列明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之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科技相關服務	9,483	1,492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	67
	9,483	1,559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超過90%之本集團營業額、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負債來自於中國內地提供之科技相關服務。因此，並無將業務或地區分部之分析列入此等賬目。

主要報告格式－業務分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科技相關服務 千港元	物流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流動 通訊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1,559	–	1,559	986,938
分部業績	(5,180)	(92)	(5,272)	4,185
其他收入			180	556
未分配公司開支			(2,628)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回撥			7,523	–
經營(虧損)/溢利			(197)	4,741
財務成本			(23,819)	(21,793)
扣除所得稅前之虧損			(24,016)	(17,052)
所得稅開支			–	(4,580)
本期虧損			(24,016)	(21,632)

損益賬所包括之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科技相關服務	物流服務	總計	流動 通訊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255	65	320	132,39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資本性開支如下：

	科技相關服務	流動 通訊服務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1,292	-	11,29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2,142,737	2,142,737
未分配資產			142,357
			<u>2,296,386</u>
分部負債	6,458	-	6,458
未分配負債			2,387,217
			<u>2,393,675</u>
資本性開支	7,001	89,073	96,074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其不包括公司使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分部負債主要為經營負債。並不包括非流動負債。

次要報告格式 –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兩項業務分部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中國內地 – 持續經營業務	1,559
---------------	-------

營業額根據客戶所在地點／國家分配。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

香港	207
中國內地	11,08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142,737
未分配資產	142,357
	2,296,386

該等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分配。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性開支

香港 – 已終止經營業務	89,073
中國內地 – 持續經營業務	7,001
	96,074

資本性開支根據按該等資產所在地分配。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97	180

5. 其他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回呆賬	76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	-
聯營公司投資減值撥回	-	7,523
	774	7,523

6. 扣除財務成本前之經營虧損

在扣除財務成本前之經營虧損扣除以下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453	200
— 非核數服務	2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9	32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868	3,453

7.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利息	5,476	—
發行予一同系附屬公司之承兌票據之利息	22,501	—
可換股債券利息	436	162
認購票據利息	24,350	23,657
	52,763	23,819

8. 所得稅開支

於中國內地之溢利之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介乎15%至33%(二零零五年：15%至33%)之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

由於本公司及其多間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而若干附屬公司擁有足夠承前稅務虧損抵銷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期內就中國內地之稅項及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佔聯營公司之稅項15,85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221,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賬作為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訂立合併協議及修訂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其於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全部權益予Telstra CSL Limited(已易名為CSL NWM)，並支付現金244,024,000港元，以收購CSL NWM集團(即包括Telstra CSL Limited及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經擴大集團)之23.6%已發行股本，以及聯營公司CSL NWM結欠之113,328,000港元款項(「合併交易」)。合併交易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因此，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已終止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於合併交易後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CSL NWM集團之部分。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	986,938
其他收益	-	556
經營成本	-	(982,753)
經營溢利	-	4,741
財務成本	-	(21,793)
已終止經營業務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	(17,052)
所得稅支出	-	(4,580)
已終止經營業務扣除所得稅後虧損	-	(21,63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92,60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88,75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45,439)
已終止經營業務總現金流出淨額	-	(41,591)

於出售日期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5,519
遞延稅項	162,599
租金及其他按金	5,949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62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84
存貨	25,594
應收貿易賬款	107,03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租金及其他按金	69,949
銀行透支	(384)
應付貿易賬款	(73,2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4,70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40)
資產退用承擔	(6,699)
	928,971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11.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由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股東應佔每股虧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千港元)	(8,143)	(24,016)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附註a)	95,510,118	85,503,293
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折合之每股基本虧損	(0.09港元)	(0.28港元)
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千港元)	-	(21,632)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附註a)	不適用	85,503,293
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折合之每股基本虧損	不適用	(0.25港元)

附註：

- (a)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2,356,000股普通股股份(附註19(c))(二零零五年：無)。
- (b) 作為兌換可換股債券及認購票據而視作發行的股份數目，因可換股債券及認購票據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期間後(即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被贖回而不獲考慮(附註23)。
- (c)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此乃由於行使未行使購股權不會對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構成攤薄效應。

12. 資本性開支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068,301	65,964
收購附屬公司	2,641	6,995
添置	89,079	-
出售	(10,191)	-
折舊及攤銷	(132,711)	-
重新分類為直接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之資產	(1,014,242)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2,877	72,959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6,183	-
添置	396	-
出售	(7)	-
匯兌差額	57	-
折舊及攤銷	(759)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5,870	-

1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2,142,737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62,577
已收股息	(17,22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188,086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4.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平均三十日至六十日的除賬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1,702	2,483
31至60日	390	1,648
61至90日	10	112
90日以上	21	23
	2,123	4,266

15.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74	80
31至60日	8	120
61至90日	15	172
90日以上	131	437
	228	809

16. 來自一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及發行予一同系附屬公司之承兌票據

來自一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之期初金額	278,024
借貸所得款項	30,000
償還借貸	(127,97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金額－即期	180,047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期初金額	877,500
借貸所得款項	60,000
重新分類為直接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之負債	(937,5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金額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金額為180,04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278,024,000港元)，其中116,04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244,024,000港元)為無抵押，年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65厘，每三個月一次於期末支付，並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十八個月後被要求時償還。

餘下貸款金額為6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30,000,000港元)，屬無抵押，年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65厘，每三個月一次於期末支付，並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後被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發行之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年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65厘，每三個月一次於期末支付，並須於發行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後被要求時償還。

來自一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及發行予一同系附屬公司之承兌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該等貸款及承兌票據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全數償還(附註23)。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一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及發行予一同系附屬公司之承兌票據之利息支出分別為5,47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374,000港元)及22,50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向同系附屬公司New World CyberBase Nominee Limited(「NWCBN」)發行39,286,000港元(「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固定年息3厘計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未兌換本金額按日累計利息，每半年一次於期末支付。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3.1厘(二零零五年：3.1厘)。可換股債券原定之到期日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部份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1,000,000港元以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1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本公司與NWCBN達成協議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之股份合併後，可換股債券餘下部分之換股價調整至每股普通股1.22港元。

可換股債券於首次確認時已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負債部份按公平值確認，並將發行所得款項與負債部份公平值的差額撥歸為權益部份。首次確認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採用對等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負債部份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確認為儲備，直至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或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為43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全數償還(附註23)。

18. 認購票據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Power Palace Group Limited（「PPG」）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PPG同意認購：

- (a) 4,166,666,667股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認購股份」，相等於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進行股份合併後41,666,666股合併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12港元，相當於本公司股份在停牌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
- (b) 本金額為1,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認購票據」）。除已兌換者外，有關認購票據將於緊接其發行日期滿三週年前之營業日到期，屆時由本公司償還。認購票據由發行日期起按年息0.75厘計息，持有人可酌情按可調整初步轉換價每股0.012港元，將全部或任何部份之認購票據，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進行股份合併後，轉換價其後調整至每股1.20港元。

認購股份及認購票據均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發行。

認購票據之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公平值於發行認購票據時釐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以對等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數額（指權益部份之價值）扣除遞延所得稅（如有）計入其他儲備內之股東權益。

認購票據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認購票據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全數償還（附註23）。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認購票據之利息支出為24,3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57,000港元）。

19. 股本

	本集團 (附註a)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附註a)		16,154
發行股份 (附註c)		2,35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10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300
發行股份 (附註b)		16,15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54
	本公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95,336,069	95,336
發行股份 (附註c)	2,356,000	2,35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97,692,069	97,692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79,182,223	79,182
發行股份 (附註b)	16,153,846	16,15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95,336,069	95,336

附註：

- (a) 由於採納反收購會計法，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股本金額及股份溢價乃指反收購時法定附屬公司(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額。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為收購New World CyberBase Solutions (BVI) Limited，已按每股1.3港元之價格發行16,153,846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予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
- (c)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156,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已因行使購股權而按每股1.26港元之價格發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482,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已因行使購股權而按每股1.26港元之價格發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1,640,000股及78,000股普通股已因行使購股權而分別按每股1.26港元及每股1.276港元之價格發行。

20.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21. 或然負債

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就本集團科技相關業務之侵權案判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敗訴，涉及總金額人民幣1,041,000元。外聘律師認為法院之裁決並不適當。有關附屬公司已向法院提交上訴書，要求法院撤回判決並判原訴人敗訴，令彼須要承擔相關法律費用。存放於中國內地銀行並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結存總額80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804,000港元)已根據法院之命令被凍結。

22.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終止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	-	(18,617)	-
向一關連公司購買固定資產	-	(1,451)	-
來自一同系附屬公司之服務費	-	2,379	-
已付同系附屬公司之租金開支	(375)	(13,409)	-
已付／應付一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利息	(5,476)	(20,374)	-
已付／應付一同系附屬公司之承兌票據貸款利息	(22,501)	-	-
已付／應付一同系附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利息	(428)	-	(428)
已付／應付一同系附屬公司之認購票據利息	(4,537)	-	(4,537)
償付一關連公司辦公室行政開支及其收取之費用	-	(4,316)	-

2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訂立有關買賣Upper Start Holdings Limited（「Upper Star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Upper Start持有CSL NWM集團之23.6%權益。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新世界發展有條件同意購入或促使購入Upper Star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Upper Start結欠本公司之全數免息股東貸款（統稱「出售事項」）。根據該協議，代價為2,500,000,000港元（「代價」）。買賣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達成，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完成（「出售完成」）。因此，CSL NWM集團於出售完成後已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出售事項之代價已藉抵銷結欠同系附屬公司之等額款項支付，有關欠款源自發行予PPG之認購票據、發行予NWCBN之可換股債券、發行予新世界金融有限公司之承兌票據及由其提供之貸款。因此，認購票據、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及貸款已悉數獲解除。代價餘款169,547,000港元已於出售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於出售完成後提早償還認購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致使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估計減少19,750,000港元。出售事項估計收益為305,793,000港元。

本公司已宣派特別股息每股1.2港元或總額117,230,000港元，有關特別股息派發以出售完成及其他事項為附帶條件。